##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 施、且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 估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 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